經濟與社會

俄國農奴的「離土不離鄉」

● 蘇 文

近年來,我國的「農民工業」有 了驚人的發展,由此出現了種種浪 漫的解釋。然而在浪漫之餘,我們 不應忽略某些簡單的事實,為此看 一下世界史上的同類案例似乎是必要 的。十九世紀俄國或許就是這樣的 案例。

一 「公社世界」的危機 與身分壁壘

馬克思認為前資本主義社會是「以共同體為基礎」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希克斯(J. Hicks)認為「前市場」的傳統經濟是「習俗一指令經濟」。這些前近代社會的特點實具有普世性,而農奴制改革前的俄國正是這樣一個典型的社會。通過十四至十六世紀俄國的公社化、農奴化、專制集權化三位一體的進程,古典羅斯的農戶地產演化成了「公社份地」,自由農民演化成了農奴,准私有的世襲領地演化為國家分授的封地,古典色彩的「地主」

演化為官府權貴型的「公社主」, 鬆散 型的「黑鄉」演化為緊密型的農村公社 (MMP,音譯「米爾」),而鬆散型的 諸侯聯盟與霸主政治也演化為中央集 權專制國家,近古俄國的傳統體制至 此遂告成立。在這一體制中,農民隸 屬於公社,公社隸屬國家,而國家將 其賜予貴族並形成公社社員與農奴的 身分合一,從而實現專制國家對包括 貴族與農民在內的全部臣民的嚴格控 制。於是,俄國成為一個「公社世 界 | ①。具有基層政權與經濟組織雙重 職能(即「政社合一」)的米爾公社,除 了具有土地公有、份地平均、定期重 分的基本特徵外,還具有勞動組合、 共耕地、強制輪作、強制聚居、連環 保、賦税統徵(即徵賦對社不對戶、 貧戶所欠富戶補的「大鍋飯」式税 制)、份地一身分合一乃至公倉、公 匠、公牧等傳統②。而米爾原則不僅 支配着鄉村,也存在於城市(俄國式 行會就是米爾的城市版)。因此正如 當時官方宣布的:「米爾是俄國人民 的特點,侵犯米爾就侵犯特殊的俄羅

斯精神,公社自古存在,它是凝結俄國人民生活的水泥。」③

在這個「公社世界」裏,個人依附 於共同體,而共同體的一般成員則依 附於共同體的人格化身(從「公社主」 貴族到「公社之父」沙皇)。前者既受 其嚴厲的束縛,又處於其「保護」之下。 它既能保證傳統權貴從統治 一服從 關係中得到各種等級的待遇,並形成 森嚴的等級-身分壁壘,又可以在農 民中「抑強扶弱」, 防止競爭與分化。 共同體給每個人都安排了不容競爭也 不可改變的位置,即載諸戶籍、世代 相傳的身分等級。那時的「農民」等級 分為「國有農民」、「宮廷農民」與 「領地農民」三個亞等級,前兩者有村 社與國家(皇室)兩個「主子」,而人數 最多的「領地農民」還有第三個主子即 領主(「公社主」)。農民要離村外出, 須首先經村社批准, 徵得領主同意並 交納額外代役租(外出「掙錢」須給主 人好處作為批准費),然後可到官廳 領取短期外出護照。在這一過程中, 村社、領主與官廳哪一關過不去都不 行,否則便是盲流——逃亡農奴,會 受到追捕。在傳統狀態下,農民事實 上是很難離村的。

然而「公社世界」中雖然缺少公民個人權利,卻不缺少物欲。十七世紀後期市場之潮漸興。蓄之既久,其發必速,被禁錮在公社中的俄國人在市場經濟初臨時,就爆發了一場西方人都深感吃驚的「全民經商」之潮,「俄國各階層普遍參加買賣活動,造成過份激烈的競爭」。小本經營的零售小店鋪、小貨攤隨處可見,多是農民或手工業工人在出售自製產品或是躉購來的商品。中等商人經營食鹽、毛皮與穀物生意,有時也開辦麪粉廠、釀酒廠和鹽場。像斯特羅甘諾夫家族那

樣財力雄厚的企業家為數極少。這個家族的商業活動範圍北起阿爾漢格爾斯克,西至莫斯科,中貫伏爾加河流域,東貫西伯利亞全境。就連沙皇本人也大肆參加交易活動。以至於當時的奧地利駐俄大使從一個貴族普遍輕商的國家初入莫斯科時,不免在送交國內的報告中對俄國的世風咋舌稱奇:「一切有身分的人,甚至連奉派出使外國君王的大使都在公開經商。他們買進賣出或進行交換而毫無愧色,使他們令人肅然起敬的顯赫聲威拜倒在貪欲的腳下。」④

「父不父」則「子不子」, 在上既如 此德行,在下亦難以自安。到了十八 至十九世紀之交,危機開始顯露。首 先是農民改業離農者日眾,導致與農 村公社並行的身分等級制度生了變 化。當時俄國人中的諸等級,乃至亞 等級仍然不可改變,各等級的法律地 位與社會職能有明確規定:「在這個 國家裏,每一個等級都有它的作用: 僧侶祈禱、貴族負責戰爭與和平,農 民耕地養活人民,商人提供人們所需 要的東西。」⑤跨等級謀職是不許可 的,而作為農奴的農民等級更是連離 開村子都要向當局領取護照。但隨着 市場經濟的初興,社會流動增大,身 分等級遂與職業逐漸分離。如十八世 紀晚期的「商人」等級中,「有50%只 是在法律上屬於商人階層,實際上他 們居住鄉村,從事農業和做傭工」⑥。

而另一方面,農民等級(即農奴—村社社員身分或有「農民」戶籍者)中卻逐漸有越來越多的人放棄農業,他們或者「離土不離鄉」,或者成了非正式城市居民。但無論在城在鄉,他們都是「離土不離農」,即雖已不從事農業,但卻仍持有「農民」戶籍,在村社中擁有(或者說被分攤有)

份地,在法律地位與人身權利上受到 種種歧視。然而他們卻以其在市場經 濟下激發出來的個性、進取心和「置 於逆境而後順」的精神,同時也以擺 脱傳統道德與共同體行為規範的那種 「不擇手段」的方式迅速創業,勢頭猛 勁。他們在充滿了因等級壁壘和壟斷 性而造成的怠惰風氣的俄國經濟生活 中形成了異軍突起之勢。與這些迅速 崛起的農民企業家並行的,還有日益 增多的「農民工人」——即是在「農民 企業」、市民企業或國有企業中作工 卻仍具有「農民」戶籍與村社份地的特 殊工人。當時有兩個現象可以看出這 種趨勢的勢頭:

一是領取離村護照的農民日益增 多。當時規定,外出農民經村社批准 並向領主交納額外代役租後,可在省 財務廳取得有權「離村三年」的護照與 謀生證明書。十八世紀末, 這些護照 在一些地區(主要是中央非黑土諸省) 的散發量相當大:雅羅斯拉夫爾省的 護照散發量相當於成年男子的19%, 科斯特羅馬省相當於5-20%,莫斯科 省有10%。十九世紀時,農民護照的 有效期縮短,但頒發數量則大為增 加。1848-1850年間給農民發放的一年 或半年期護照平均每年達100.2萬張, 此外還有200萬張短期憑證⑦。當時農 村勞動力總共約3,000多萬,可見農村 勞力外出年/人次數在農奴制改革前 已頗為可觀。

二是舊式戶籍與聚落管理日益困難。作為「公社世界」的俄國傳統社會,在市場型或契約型組織功能極不發達的同時,超經濟的或行政型的組織能力卻很高,當時不僅農村有公社,城裏也有行會與小市民米爾。專制國家把戶籍與城鄉聚落管理都納入行政官僚體制。居民點由官方定為村

落或城市,居民戶籍也相應定為農民 或市民。然而市場經濟萌芽後,便出 現了許多「村|莊全不務農的現象。反 之官方把「村」改定為「城市」時,無論 這是否符合「農民」自己的意志,他們 都一律被強制變為「市民」;如不願 意,他們就必須申請「調」到其他村 社。如1772年沃爾斯克、赫瓦雷斯 克、阿特卡爾斯克、謝爾多波爾等一 批村莊改定為[城市|時就出現了這種 情況。奧廖爾省德米特羅夫斯克在 1792年由「村」改「城」時,全村377人 中有350人加入市民等級(其中36人加 入「商人」亞等級,314人加入「小市 民 | 亞等級) , 其餘27人仍願為農民, 於是便提出申請,請求允許他們離開 德米特羅夫斯克®。

二 農民等級中的「邊緣人」

隨着時代的變遷,農民等級中的 「邊緣人」群體不斷擴大,他們有:

(1) 「**農民工人**」。這個群體自 彼得一世時就開始形成。在彼得的



「工業化」計劃中,帶有軍工性質的國 營大型企業,尤其是烏拉爾地區發展 起來的冶金業佔有首要地位。而在原 來地廣人稀的烏拉爾本地幾乎沒有勞 力來源,所以烏拉爾的大企業(其他 地方的國有企業也類似) 大都使用「編 入農」勞動。「編入農」即從國有農民 中徵調而「編入 | 工人的人。這種「編 入」屬勞役徵調而不屬僱傭關係,「編 入農」的等級身分、隸屬關係不變, 村社中保留有份地,但他們被「編入」 的時間越來越長。在1807年,大約6% 的[編入農」被定為[永久工人],其餘 的則按規定不允許廠方強制留用。但 實際上,各工廠仍然大量羈留非「永 久工人」的「編入農」,於是形成了所 謂的「工廠農民」群體。

除國營大廠外,「領有企業」(按 農奴制勞役原則組織的貴族企業)、 國有而租給貴族經營的企業也大量使 用「工廠農民」,甚至平民私人企業亦 「普遍地採用編入農的強制勞動作輔 助工作」⑨。十九世紀初,「編入農」 和「買進的工人」佔2,419個登記企業勞 力總數的31.7%,臨時徵調的領主農 民佔20.6%,僱傭工人只佔47.7%。

「編入農」進工廠,對公社體制的 衝擊還不太大(因為他們無論在村社 還是在工廠,都不過是「命令經濟」中 的強制性勞動或者說是勞役)。但 十九世紀後日益增多的持護照進城打 工的農民就不同了,他們在城謀職已 屬僱傭性質。但農民的戶籍等級、 農奴一公社社員的身分和耕種份地的 義務都仍然如故,這勢必產生許多問 題。到十九世紀中葉,這種農民在 「農民工人」中已佔了多數。

(2)「**經商農民**」或譯「**商農**」。在「公社世界」的身分等級制下,經商本 是一種特權,它往往由官商和商人行 會所壟斷。農民經商是不被允許的, 尤其是不許進城經商。如1777年彼得 堡市政廳文件就規定:「農民在城市 和工商業區,絕對不許自己或代他人 進行交易,也不能開設店鋪或酒 窖。|1755年的海關條例也指出,「農 民到海港進行貿易是不被允許的」⑩。 但是,對市場的嚮往仍然使許多農民 不顧禁令,進城闖天下。初看起來, 他們經營的條件是極為惡劣的:他們 不僅受到官廳和商人行會在政治、法 律上的排斥,而且受到行會壟斷組織 在價格、渠道等方面的經濟排擠。由 於農民不能加入行會,他們常常只能 單槍匹馬地向高度組織化的傳統商業 挑戰。由於在很長一個時期,農民在 城沒有合法置業權甚至經營權,他們 只能在行會之外「非正式地」經營,或 者頂着「公社主」——領主的名義經 營,而且要付出很大代價租用別人的 舖面或店場。他們不僅在城裏交納的 商税税率遠比行會商人高,而且還要 負擔原有農奴義務,並為領主與村社 允許其進城預支額外的費用。連沙皇 在1812年5月22日的敕令中也認為: 「加在經商農民身上的賦稅對他們來 説是極為沉重的,因為它與他們大部 分人的買賣不相稱。」最後,更為致 命的是他們並非自由人,領主與村社 有權「隨時停止自己農民的商業活 動,使他破產,把他招返農村,並且 迫使他在田裏耕作」①。當然,實際上 這種事例並不多見,因為在經商農民 集中的歐俄中部非黑土各省,人多地 少,農村勞動力過剩,把他們招回去 對村社、對領主都沒好處。但領主、 村杜卻可以以此要挾經商農民,迫使 他們付出更高的代價。

然而,經商農民佔有幾項行會商 人所不及的優勢:一是他們與農民經 濟、農村市場的直接聯繫,使他們在 構成不發達社會的市場主體的這一領 域中如魚得水。用蘇聯時代學者的話 說,就是他們更善於「剝削農民」。二 是他們雖無行會的特權,但也沒有行 會的惰性;雖然得不到行會的保護, 卻也不受它的束縛,因此其經營的積 極性與靈活性都為行會商人(當然更 不要説官商)所不及。三是他們那種 「置於逆境而後順」的創業精神,以及 擺脱了傳統道德與行會規範的那種不 擇手段的行為方式,也是頗有些貴族 氣的行會商人所無法相比的。

因此,先天不足的經商農民很快 在城裏崛起。他們先在零售貿易,後 來又在批發貿易甚至海外貿易方面與 行會商人展開了競爭。資本龐大而又 享有各種專買專賣特權的行會商業在 這些進城農民「商業游擊隊」式的打擊 下迅速敗落,一時驚呼四起。早在 1766年,彼得堡502個行會商人便聯 名向元老院申訴説:「在彼得堡以本 地商人的名義出現的大量增加的農民 把所有生意都搶到自己手中,無論在 海外市場或是在整個彼得堡、在街 頭、在居民住宅裏、在酒窖店鋪中、 在十字路口的攤頭上, (農民)到處都 在做買賣。而且還到全城各處和各住 戶去兜售。農民越來越多,就把商人 的生意全部奪去。|到1825年,莫斯 科商會也驚呼:「大量的經商農民, 完全佔有了前此為商人和工商業區居 民所從事的城市各行業和商業的很多 部分。」「當這些農民來到城裏時,他 們不安於在店鋪裏做生意,而多半是 到客店或各住戶去兜銷。由於農民到 各縣跑遠路生意的流行,在很多城市 中,商人的貿易就完全衰落或者減 退,其中大部分人只得脱離行會轉為 小市民,」「城中的全部零售貿易,都

轉到經商農民手中了。」1823年莫斯科商人烏沙科夫說:「我們的國內貿易大部分已轉移到農民手中。」1840年,另一莫斯科商人又訴說道:「由於對農民的寬容,城市中整個(傳統)商業不僅停頓了,而且簡直可以說是已經死亡和消滅了。」「經商農民每人經常有10到20個伙計派到各鄉推銷其商品,致使城市商店的商品全部積壓。整個商業系統完全衰落並徹底瓦解了。」1841年,莫斯科商行報導「經商農民」數量一年比一年增加,把原有的商人擠出了商業。而彼得堡則有人寫道:「至少有5萬農民像寄生蟲那樣在經營那些不允許他們做的生意。」⑩

這些行會商人的驚呼當然有些言 過其實,但「農民企業家」的崛起確實 令人驚訝。在莫斯科省,1766年時 「經商農民」約佔全部經商人口的 2.7%, 而到了1845年已增至44.2%, 數目已超過行會商人(31.2%)和小市民 (24.6%)。1766年,整個莫斯科省只 有經商農民1,103人;而到了1845年,僅 在市區的經商農民就已達5,563人⑬。 不少「農民企業家」由商而工,甚至成 為富可敵國的巨擘,如著名的莫羅佐 夫家族、格拉喬夫家族、布特里莫夫 家族與博里索夫家族等等。他們擁有 大量商店、工廠與作坊,富比貴族, 役使了數以千計的工人,而且脫離農 業達幾代之久。但直到1861年農奴制 改革前,他們在戶籍上仍是「農民」 (農奴-村社社員),而且在村社中仍 保留有份地,只有少數經過「贖身」而 轉入其他身分的人例外。

莫羅佐夫 (C.B. Mopo3oB, 1770-1862) 是這少數人中的佼佼者。他原先是「領主農民」(農奴),曾在村社中種地,當過牧人、馬車夫與織布工,還曾因負債而立下賣身契,每年只得

獨立經營分活站,逐漸發家。1820年, 他與4個兒子一起花1.7萬盧布(當時 是一筆巨款)贖身後成為市民,其經 營範圍也由絲織業擴展至毛紡、織 布、紙品諸廠。到他兒子手裏時,莫 羅佐夫家族已擁有四大公司,上萬 工人。
(3)「工業村」現象。除了進城的

到5盧布紙幣伙食費。1797年他開始

(3)「**工業村**」現象。除了進城的「農民工人」與農民企業家外,還有更多的農民「離土不離鄉」,就地脱離了農業。中央非黑土地帶諸省因人多地少,土壤貧瘠,而交通又比較方便,距離主要消費中心不遠,便成了這種現象的發源地。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並不全是農業勞動力過剩,以下幾個因素也不可忽視:

第一,俄國氣候寒冷,冬閒時間特別長,因而農戶可用這段時間從事工副業。由於「閒了也是白閒」,勞動力價值幾乎等於零,因而即使邊際產出率與勞動報酬極低,農民也樂此不疲。因為「掙得少總比不掙好」。例如,用大麻或亞麻紡線是俄國農村姑娘冬季最主要的活計,如果計其貨幣收入,每人每周僅能掙60-70戈比,那實在是微不足道。但這個行業直到十月革命時仍然盛行不衰。原因很簡單,如果不紡線,農村姑娘的勞動力就只能閒置⑩。

第二,在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的俄羅斯,城市的功能不僅與西歐式的市民自治社區與工商業中心不同,也異於像諾夫哥羅德那樣的古羅斯市民社會。專制政府對城市的嚴密控制使它成為軍事—行政堡壘,這對民間工業的發展並不特別有利。因此,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俄國的城市基本上是行政與商業中心,工業主要分布在農村」⑤。

第三,這也是最重要的,由於 領主—村社—專制國家對農民的身分 性限制,使他們難以「離鄉」,或者説 「離鄉」的機會成本與經濟成本都十分 大,同時由於這些限制阻礙了勞動力 市場形成,勞力的價值無法體現,上 述第一個原因才能起作用。

因此,十九世紀俄國的農村工業 出現了相當顯著的進展。而且隨着市 場經濟成分的增長,還出現了由餬口 型、副業型家庭手工業和手工工場這 兩個形態向經營家庭工場轉化的趨 勢。前一個方向比較好理解。由於農 業經營條件的惡化與比較效益的下 降,也由於市場的制約作用,農戶的 家庭手工業生產逐漸由餬口型向經營 型發展,並成為收入的主要來源。只 是由於村社份地制的存在,他們還沒 有完全放棄農業。但家庭手工業已不 再是副業了,「恰恰相反,農業才是 家庭手工業者的副業」⑩。而第二個方 向則似乎是與一般所理解的常規(家 庭生產為工場生產所替代)相反的, 「不是家庭手工業經過長期的演變發 展成工場手工業和工廠,恰恰相反, 是工場手工業發展出家庭手工業」。 例如,俄國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興起的 棉紡織業,一開始集中在大型手工工 場中,但由於是手工生產而無需大量 原始投資,因此農戶能夠成功地與工 場生產進行競爭。久而久之,甚至資 本家也感到把棉紗送到工人家裏去織 布,要比把這些織工集中在大工場中 更有利。於是在1825-1850年間,俄國 的棉紡織業發生了迅速的分散過程。 大工場逐漸變成了對農民家庭企業進 行供料收貨的包買商,而農家的副業 性生產則發展成獨立的家庭企業,並 幾乎壟斷了織布的生產。此後有些家 庭企業甚至進一步拓展經營,擺脱包

買商的控制,又從為包買商生產的依 附形式發展成獨立的自由形式⑰。

於是,到了十九世紀前半期,許 多地方農民「離土不離鄉」已成風氣。 在中央非黑土諸省,許多農村變成了 「工業村」,著名的如莫斯科省的伊凡 諾沃村、科斯特羅馬省的達尼洛夫 村、特維爾省的基姆拉村等等。這些 村的一個共同特點是,由於村社內的 合作習慣與互相仿效,往往整個村子 從事同一行業,因而出現了專業化與 「一村一業」的趨勢。如紡織村伊凡諾 沃、冶金村巴甫洛沃、製鞋村基姆 拉、製釘村烏羅姆斯基、製爐村布爾 馬基諾、製鎖村巴甫洛夫斯克、角製 品村馬卡里耶夫等,當時都聞名全 俄,有的甚至在整個歐洲都有影響。 不少鄉村企業就地「坐大」後開始向外 擴張業務,在外地投資,實行工商聯 營。如「伊凡諾沃村來的工廠主」當時 便經常成為許多城市傳媒議論的話 題。而他們那種「游擊隊」式的靈活經 營方式也對城裏那些惰性十足的官辦 企業、領有企業形成了衝擊,以至於 「莫斯科工廠主幾乎都來仿效伊凡諾 沃村人及其他農民工廠主 | 了⑩。

「工業村」中不僅有農民私人企業,也有村社辦的企業。在「農之子恆為農」已難乎為繼、農民改業離土之風已成的情況下,為了維護「公社精神」,當時官府曾竭力提倡後一種企業。如維特伯爵(他後來成了力主廢除村社的「改革派」,但在當時,他還是「公社精神」的狂熱鼓吹者)就曾主張「公社作為一個集體組織工作在有設備的非農企業中:打獵、製鹽、採石、開礦、捕魚等等。在公社與勞動組合中,農民可以建造酒廠,並構築公共設施」⑩。維特轉變為「個人解放」論者以後,曾這樣解釋統治者當

時對這種「公社生產」的熱心:「從行 政警察的角度看,村社也更為方便, 放一群牲口總比一頭一頭地放來得輕 鬆。」⑩

隨着這種農民工業的發展,許多 「工業村|還流入了大量外來勞動力, 從而使聚落規模不斷膨脹。但在當局 不願改變村民身分的情況下,它們 總也不被承認為「城市 | (ropo_I),而 只是由「村」(село)變成了「大村」 (слобода,又譯「村鎮」、「關廂」、 「郊莊」,當時特指由非「市民」組成的 大型聚落)。前述的伊凡諾沃就是這 樣一個典型的「大村」, 在這個土地貧 瘠的地方,原屬貴族舍列美切夫領有 的農奴—村社社員紛紛變成了棉紡織 業主,一時農民企業雲集,竟使它與 附近另一個「紡織大村」沃茲涅先斯克 連成一片,成為聞名全俄的「農民 城」。

三 身分制的廢除與「離土 不離鄉」的消失

總之,當市場經濟之潮湧來之時,處在層層束縛之中的俄國農民出於生存的本能與發展的欲望,捆着手腳在商海裏游泳,居然也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稱之為「奇迹」亦不為過。但是,這一切與其說是因為村社這類羈絆有甚麼積極功能,勿寧說是因為與農民相競爭的那些成分,諸如行會商業與官商、領有工廠與官營企業積弊太重,以至於連受到束縛的農民經濟都比它們強。

誠然,村社—領主的庇護功能在 某些特定條件下也能發揮有利作用, 如「一村一業」現象的出現就與村社內 技藝傳授的傳統有關,而某些頂着領 主名義去經商的農民也能收到「拉大 旗作虎皮」的效果。但總的來看,傳 統共同體羈絆對農民走向市場決不是 有利的,而上述農民等級中邊緣群體 的出現,也決非出自農民之所願。 「農民工人」、「經商農民」與「工業 村」,都是在農民改得了業卻改不了 身分,脱離了土地卻脱離不了共同體 羈絆的情況下出現的。勞役性質的工 廠[編入農|固然曾被農民[視為極大 的不幸|而百般規避,十九世紀上半 葉甚至還發生了頻繁的「編入農」暴 動。當時的檔案也說,他們「從農村 生活向工廠生活的轉變是如此艱難與 悲惨!,「與美洲種植園中飽受折磨的 黑奴之遭遇十分相似」②。即使非勞役 性的自由打工農民,也因其身分未變 而被迫從微薄的打工收入中支付相當 部分用於履行「農民」義務。至於「經 商農民」更是不願戴着「農民」這頂帽 子,而極力要求取得與城裏企業家平 等的地位。沙皇當局雖然在他們出色 的商業成就面前不得不一再放寬對他 們的限制:1799年正式批准他們可以 憑贖買來的證書經營商業;1804年向 其開放零售業,但限制經營某些商品 種類,禁止批發,並禁止僱工超過 2人;1806年又開放批發業與外貿商 業;1824年才正式承認他們可以經營 市民等級所能經營的一切業務,但須 花額外費用領取特別的證書。正由於 這一連串歧視,不少「農民企業家」都 力求花巨款[贖身|成為正式市民,但 領主們視他們如搖錢樹,往往對他們 花高價「贖身」也予以拒絕。由於身分 制的束縛,他們的經營目標與投資取 向都受到扭曲,從而成為一種[特殊 的變態的經營人口」,而他們的資本 也成了「變態的商業資本」②。「一村 一業」的農民非農化,雖然得益於村 社傳統,但它的進一步發展也為這種 傳統所阻礙。在村社的圈子裏,「工 業村」無法城市化,村民也無法成為 自由商品生產者。

但反過來看,這些農民邊緣社群 的出現,卻是對公社世界的一大衝擊,它表明狹隘的共同體已不可能有 效地禁錮其成員,農民已經不滿於它 的束縛,同時也不那麼依賴它的保護 了。從這個角度說,身分性農民的非 農化浪潮是一種過渡性現象,它終將 通過身分壁壘的崩潰而走向農民的 「市民化」。

在市場經濟之潮的衝擊下,俄國 終於在1861年廢除農奴制,身分性 戶籍隨即取消。1906年的斯托雷 平改革,開始廢除村社制度。至此, 十九世紀前期一度使用頻繁的「農民 工人 | (рабочий мужика)、「農民匠 戶」(промыслы крестьян)、「經商 農民」(торгующие крестьяне)、 「農民企業家」(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ик) 之類稱呼逐漸消失20。 「農民」自此不再是一種身分而只是一 種職業,改了業便不再是「農民」,而 許多「工業村」也不再是「村」了。如前 述的伊凡諾沃村,便於1871年(農奴 制改革不久) 與沃茲涅先斯克村合併, 設置伊凡諾沃--沃茲涅先斯克市--俄國紡織工業中心之一。離土不離鄉 的俄國「農民」很快便匯入現代市民社 會中去了。

總之,離土不離鄉,即脱離了農業卻仍保持「農民」身分的現象,並不是甚麼玄妙事物。它與「文化傳統」沒甚麼關係,也不能僅從產業意義上把它等同於「兼業」或「原始工業化」。事實上,伊凡諾沃的「農民」已經專業務工而不再兼營畎畝,其技術水平也不比當時的城市企業「原始」多少。然而

俄國農奴的 **157** 「離土不離鄉」

只要有身分制存在,則農民要改業 就必然會出現改了業改不了「農民」身 分的局面,身分制一旦取消,也就 不再有這種事了。這時哪怕仍有農 工、農商兼營者,也與城裏的「多種 職業者」一樣不再構成一種特殊的身 分性群體。「離土不離鄉」的實質不過 如此。

註釋

- ① 俄語中MMP意為村社,亦意為 世界,即村社與世界在傳統俄國人 心目中是同義詞。
- ② 參見金雁等:《農村公社、改革 與革命:村社傳統與俄國現代化 之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1996),第2-4章。
- ③⑩ 謝·尤·維特:《俄國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1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83),頁392。
- ④ (美)斯塔夫里亞諾斯:《全球分裂》,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3),頁51-52。
- ® R. Nikalas: Russia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28.
- ⑥ В.Н. Яковцевский: Купеческий капитал в феодально-крепо-стнической россии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農奴制時期俄國的商人資本》), стр.48, М.1953.
- ② А. Семенов: Изучени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сведений о российской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е и промышлености с половины XVII столетия по 1858 г. ч. з. (謝明諾夫:《十七世紀中葉至1858年俄國對外貿易及工業的歷史資料研究》), стр.301. СПБ. 1859.
- ⑧ ⅢГАЛА(俄羅斯中央古代文獻檔案館), ф.259, KH.4109, ЛЛ453-454。
- ⑨ 梁士琴科:《蘇聯國民經濟史》,

-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頁480。
- ⑩ IIC3(《法令全集》), T.XIV, No. 10486, CTP.465。
- ШГАДА, ф.259, КН.3608, ЛЛ629-630; ПСЗ, Т.ХХХІХ, No. 30115, стр.609; ПСЗ, Т.ХVІІІ, No. 13247, стр.829.
- ③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истории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тва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приговоры) (《莫斯科商人史料(社會團體決議案)》), м.1892. Т.1, стр.330-335.
- ® История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коро общества (《莫斯科商會史》), Т.II, стр.254-464. М. 1906.
- 9600 杜岡—巴拉諾夫斯基:《政治經濟學原理》,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頁84:137:96:198-99。
- Мстория москов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Т.П, стр. 569-570. М.1906.
- ⑨ И.В. Чернышев: Аграно крестьян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за 150 лет (車爾尼舍夫: 《俄國土地農民政策150年》), стр.251. Петроград,1918.
- ② Л.Н. Бычков: О классовой борьбе в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й войне 1812 г (貝契科夫:《關於1812年立 國戰爭時期的階級鬥爭》), // воп. ИСТ. //1962, No. 8.
- [®] Там же, Яковцевский, стр.142.
-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XVIII и первой помвины XIX В. (《十八和十九世紀前半期農民工業 史料》), М-Л, 1935.

蘇 文 北京中央編譯局國際所副研 究員